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6年单位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全市法院系统的领导机关，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工作，对牡丹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领导。根据《宪法》规定，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二、单位机构设置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处室）共19个，包括：办公室、政治处、信访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执行局、研究室、司法技术室、监察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办公室、法警支队、审判管理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35.09	一、公共安全支出	4,113.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0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9.8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3.74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035.09	本年支出合计	5,035.0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5,035.09	支出总计	5,035.0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035.09	5,035.09	5,035.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2	牡丹江中级法院	5,035.09	5,035.09	5,035.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2001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5,035.09	5,035.09	5,035.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035.09	3,890.63	1,144.4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13.45	2,968.99	1,144.46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113.45	2,968.99	1,144.46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968.99	2,968.99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4.46	0.00	1,144.4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06	538.0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8.06	538.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43	300.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63	237.6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84	179.8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84	179.8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04	123.04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80	56.8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74	203.7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74	203.7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74	203.7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035.09	一、本年支出	5,035.0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35.09	（一）公共安全支出	4,113.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0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9.84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3.74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5,035.09	支出总计	5,035.0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35.09	3,890.63	3,445.31	445.32	1,144.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13.45	2,968.99	2,523.67	445.32	1,144.46
20405	法院	4,113.45	2,968.99	2,523.67	445.32	1,144.46
2040501	行政运行	2,968.99	2,968.99	2,523.67	445.32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4.46	0.00	0.00	0.00	1,144.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06	538.06	538.06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8.06	538.06	538.06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43	300.43	300.43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63	237.63	237.63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84	179.84	179.84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84	179.84	179.84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04	123.04	123.04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80	56.80	56.8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74	203.74	203.7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74	203.74	203.7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74	203.74	203.74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90.63	3,445.31	445.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41.44	3,117.47	23.97
30101	基本工资	889.34	889.34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869.61	869.61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19.73	19.7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31.00	631.00	0.00
3010201	津补贴	591.87	591.87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9.13	39.13	0.00
30103	奖金	241.57	241.57	0.00
3010301	奖金	71.37	71.37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4.80	4.80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165.40	165.4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7.63	237.6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60	122.60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22.02	122.02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58	0.58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96	33.9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7	2.97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2.97	2.9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3.74	203.74	0.00
30114	医疗费	23.97	0.00	23.9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4.66	754.6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1.35	0.00	421.35
30201	办公费	21.95	0.00	21.95
30204	手续费	0.24	0.00	0.24
30205	水费	1.52	0.00	1.52
3020501	办公水费	1.52	0.00	1.52
30206	电费	15.30	0.00	15.30
3020601	办公电费	12.80	0.00	12.80
3020603	电梯电费	2.50	0.00	2.50
30207	邮电费	7.21	0.00	7.21
3020701	邮电费	1.28	0.00	1.28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5.93	0.00	5.93
30208	取暖费	17.97	0.00	17.97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17.97	0.00	17.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0	0.00	4.80
30211	差旅费	22.89	0.00	22.89
30213	维修（护）费	4.50	0.00	4.5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3.20	0.00	3.2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1.30	0.00	1.30
30216	培训费	21.92	0.00	21.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9	0.00	3.49
30226	劳务费	5.60	0.00	5.60
30228	工会经费	34.39	0.00	34.3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32	0.00	58.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8.26	0.00	158.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99	0.00	42.99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99	0.00	42.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7.84	327.84	0.00
30302	退休费	300.43	300.43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271.02	271.02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9.41	29.41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28	3.28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3.28	3.28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28	23.28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44	0.44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22.84	22.84	0.00
30309	奖励金	0.85	0.85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07.71	0.00	104.22	0.00	104.22	3.49
602001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107.71	0.00	104.22	0.00	104.22	3.4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44.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7.46
30201	办公费	130.61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5	水费	5.00
3020502	专用水费	5.00
30206	电费	60.00
3020602	专用电费	60.00
30207	邮电费	47.10
3020701	邮电费	47.10
30208	取暖费	60.86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60.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4.99
30211	差旅费	162.00
30213	维修（护）费	188.0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48.00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4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4.00
30226	劳务费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0
310	资本性支出	167.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7.0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1144.46	1144.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专项装备费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 院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购置办公办案所需设备， 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单位设施运维经费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 院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审判综合大楼维修服务， 提高履职保障水平。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 院	125.86	125.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办公大楼水电正常使用， 及办公办案正常运转。
日常业务经费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 院	135.61	135.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法院正常办公办案经 费需求，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省级专项装备费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 院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法院审判工作需要， 提高办案质效，改善办案 环境，及时更新和升级装 备，为办好各项案件提供 良好的司法后勤保障。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 金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 院	537.00	5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资金用于办公办案所 需业务经费，为法院办案 办公提供支持。
物业管理费	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 院	194.99	194.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法院办案提供物业管理 服务，有效改善办公办案 环境。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6年收入预算5,035.0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035.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35.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0.19万元，增长5.2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工资普调及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新增行政在职及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险，人员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6年支出预算5,035.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3,890.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5.14万元，增长7.0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工资普调及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新增行政在职及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险，医疗保险费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1,144.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95万元，下降0.43%。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政法专项项目支出减少。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45.32万元，比上年增加20.16万元，增长4.7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470.4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61.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89.47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9台（套），房屋21523.68平方米。

2026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15.00万元，具体为法庭改造工程造价项目预算5.00万元，执行专项审计项目预算10.00万元。与2025年相比，减少20.00万元，下降57.1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委托服务项目减少。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537.00	项目资金用于办公办案所需业务经费，为法院办案办公提供支持。
中央专项装备费	54.00	购置办公办案所需设备，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省级专项装备费	49.00	购置办公办案所需设备，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注：无。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07.71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减少0.01万元，下降0.0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4.22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4.22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减少0.01万元，下降0.0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3.49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维

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委托业务费：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二十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四、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五、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